

T/AHFIA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AHFIA 0XX—2022

茶型酒

Tea type baijiu

2022-05-XX 发布

2022-05-XX 实施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红文、巩晓、水新宝、吴丽华、杜恺、蒋军、肖严严、刘媛媛。

茶型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茶型酒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茶型酒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1538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茶型酒 Tea type baijiu

以高粱、小麦和夏秋茶等为原料，茶型曲作为糖化发酵剂，采用传统固态发酵、固态蒸馏、分段量质摘酒、分级陈酿、精心勾调而成的一种具有独特茶酒香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茶型酒的高度酒和低度酒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香气纯正，伴有突出茶酒香的优雅、协调的复合香气	香气较纯正，伴有较突出茶酒香的优雅、协调的复合香气	
口味	酒体柔和协调，绵甜爽净，回味长	酒体较柔和协调，绵甜爽净，回味较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回复正常。			

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香气较纯正，伴有茶酒香的协调复合香气	伴有茶酒香的协调复合香气	
口味	酒体较柔和协调，绵甜爽净	酒体较柔和协调，较绵甜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回复正常。			

5.2 茶型酒理化要求

茶型酒的高度酒和低度酒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3、表4的规定。

表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40 ^b ~68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40	0.30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60	0.50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50		
庚酸乙酯/(g/L) ≥	0.12	0.08	GB/T 11538
^b 不含 40%vol			

表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25~4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25	0.20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45	0.30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70		
庚酸乙酯/(g/L) ≥	0.08	0.04	GB/T 11538

5.3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2757 及有关规定。

5.4 食品添加剂

本产品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5.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6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按GB/T 10346的规定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 7718、GB/T 10346 执行。

7.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